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鼓勵研究生出席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辦法

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5日10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所研究生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暨發表論文或投稿歐洲主題學術刊物，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助：

1. 為第一作者。
2. 該篇論文/文章為首次發表，且其他合著者未以同一論文/文章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3. 論文/文章發表單位需註明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第三條 補助標準

下列補助於在學期間以獲得兩次為上限：

1. 凡參加於國內舉辦之相關學術性會議或研討會，經會議主辦單位接受其投稿，並於會議舉辦期間發表者，給予新台幣 2,000 元獎助。
2. 凡參與於國外舉辦之相關學術會議或研討會，經會議主辦單位接受其投稿，並於會議舉辦期間發表者，給予新台幣 5,000 元獎助。
3. 凡投稿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單篇論文，獲期刊編審接受刊登者，依該刊之學術聲望，給予新台幣 1,000~8,000 元獎助。
4. 凡投稿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單篇論文，獲期刊編審接受刊登者，依該刊之學術聲望，給予新台幣 3,000~10,000 元獎助。
5. 凡投稿國內外歐洲主題相關之學術刊物，獲期刊編審刊登者，給予新台幣 1,000 元獎助。

第四條 申請方式：

申請者需填妥申請表，檢附論文摘要及全文（非學術論文免附摘要）、主辦單位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影本、會議議程影本，於當學期向所辦提出申請，由所務會議審核並決定獎助金額。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